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1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賴運興
訴訟代理人　劉坤典律師
被上訴人　蘇秋雄
　　吳維諒
　　吳董華

　　沈麗娟
　　吳采濛（即吳志潔）

　　蘇金讓
　　李　　素

　　董順清
　　林書誼

　　林書緯
　　林姿伶
　　林翊恩
　　林娃娃
　　陳明雲

　　易　　勤
　　林佑鮮
　　林佳瑩

　　江美麗
　　董定順
　　董永裕
　　董春火

董 鑫 煌
陳董阿綢
董 美 珠
董 美 淑
董 敏 卿
董 憙 乞
董清林之遺產管理人蔣美龍律師

吳韓淑貞

游 麗 娟
吳 董 錦
吳 董 明
吳 春 鶯
吳 董 添

吳 董 樹
林 士 貴
林 川 富
林 美 珍
林 美 璉
林 美 璨
林 淑 釵
李 素 蘭

吳 林 書

吳 士 凡
董 宇 創
董 世 榮

尤 昱 程
尤 尚 淵
林 進 龍

林 進 興
林 秀 玉
林 百 同
林 秀 卿
林 秀 英
林 進 豐
林 秀 美
林 進 學
董 翠 燕
董 翠 娥
董 翠 琴
董 麗 卿
陳 麗 娟
董 奕 陞
董 晉 毓
董 麗 美
陳林素華
洪 秀 春
林 昌 毅
林 俊 佑

林 宗 正
林 金 漣
李 足
林 玉 河
魏 壽 美
董 淑 惠

董淑珍
董錦貴
董淑滿
董淑媛
林惠珠
林淑芬
林若鳳

林曉喬
李榮助
李金龍
李金發
李金福
廖林來好
張政鑑
張茜菀
周淑華
周敏華

張淑貞
陳月英
張玉玲
張又仁
賴慶恩
賴慶龍
賴瑩真
賴瑩如
黃何碧照
黃德欽
黃錦木

黃 沛 洵
黃 美 鏈
黃 宗 智
黃 宗 來
黃 宗 榮
陳黃月嬌
黃 宗 禮
董 明 吉

蔡 瑛 瑞
蔡 靜 宜
董 淑 貞
董 明 智
董 淑 美
杜 阿 巧
杜 慧 桂
杜 宗 禧

王 彩 玲
王 惠 君

王 美 玉
王 錫 堅
王 秋 緣
王 錫 暉
王 秋 涼
王 錫 麟
蘇 財 寶
蘇 瓊 玉
蘇 財 銘
蘇 雅 鈴

陳 肇 俊
陳 鈴 茹
黃 文 進
李 君 達

李　　逸
黃李月霞
高 月 娥

劉 淑 卿
李 宇 文
高 月 英
高 嘉 勇
高 月 珠
王 瓊 慧
王 清 相
王 睿 證
董 逸 生

王童寶金
王 嘉 葳
王 宏 佳
王 轍 愷
董 金 德
董 德 明
董 瑞 娥
董 瑞 雯
李 王 祥(即王鏡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字第569號），提起

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王鏡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，經上訴人具狀聲明由王鏡之繼承人李王祥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為兩造共有，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情事，兩造復未能協議分割，且因共有人數眾多，難以原物分割，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、第824條規定，求為命變價分割系爭土地之判決（其餘部分未繫屬本院）。

三、原審以：第一審被告董清林經上訴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宣告死亡，經該院於113年6月26日以112年度亡字第109號裁定宣告董清林於00年0月0日死亡，並於114年1月23日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729號裁定選任蔣美龍律師為遺產管理人。足見上訴人於111年10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董清林並無當事人能力，第一審法院逕將之列為被告，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。雖董清林之遺產管理人蔣美龍律師於114年4月7日向原審聲明承受訴訟，惟不生承受訴訟之效力，無從補正欠缺當事人能力之瑕疵，且被上訴人蘇秋雄以次23人（其中林昱宏於同年0月00日死亡，由易勤以次3人承受訴訟）已於原審具狀表明不同意由第二審法院審判，為維持其審級利益，爰廢棄第一審判決，發回該法院（原判決漏載第一審判決命繼承登記部分未據聲明不服）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，如可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又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原告於第二審程序中得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，無須經他造之同意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、第4

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亦明。原告於第一審起訴所列被告雖有不適格之情形，惟倘其於第二審依上開規定而追加，自無須得他造同意，而可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。是提起裁判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如以起訴前已死亡之人為被告，因無當事人能力，固不生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由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問題。然原告仍得於第二審程序，依上開規定，補正當事人不適格之訴訟要件欠缺。惟於原告補正前，該已死亡當事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既非當事人，法院自不得對之為判決。查董清林於原審上訴程序中之113年6月26日始經新北地院裁定宣告於00年0月0日死亡，並於114年1月23日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729號裁定選任蔣美龍律師為遺產管理人（下稱遺產管理人）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則董清林既於上訴人起訴前死亡，上訴人所列其餘當事人非全體共有人，其當事人適格固有欠缺。然原審審判長未命上訴人補正，亦未經其追加遺產管理人為當事人，遽將之列為第二審上訴人，逕為判決，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已有未合。

㈡次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，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，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。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，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審級利益被剝奪，致受不利之判決，若不將該事件發回，則該當事人即不能在該一審級為訴訟行為，實施其攻擊防禦方法，而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其審級利益而言。查遺產管理人於原審已具狀同意由第二審法院自為裁判等語（見原審卷一369頁），已明確放棄其審級利益，則倘蘇秋雄以次23人於第一審已到庭辯論，或已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，能否認其等在第一審之審級利益被剝奪，致受不利之判決，須發回第一審，以維持其審級利益？

亦非無再事研求之餘地。原審就此未調查審認，徒以蘇秋雄以次23人不同意由第二審法院自為判決為由，廢棄第一審判決，發回該法院，自有適用上開規定之違誤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末查，林昱宏、杜王秋雲、吳林阿糖、王鏡於訴訟中死亡，雖已由其等繼承人承受訴訟，然於辦理繼承登記前，得否逕予分割系爭土地？案經發回，應注意查明並闡明及之。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